

7.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市智慧乡村发展服务中心）的（青岛市绿色高产高效创建信息服务平台租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青岛市绿色高产高效创建信息服务平台租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微媒软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6009.0577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59.98687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

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微媒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7日

